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弃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帅荣	董事	工作原因	邓乐安
陆大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陶德馨
屈茂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刘风委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215904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洪泉	李玮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传真	0731-22337798	0731-22337798	
电话	0731-22337000-8007	0731-22504022,0731-22337798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铝电解多功能机、阳极炭块维焙天车、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有色冶炼专用起重机、电解槽集中大修转系统、铝电冶炼起重机、桥门式起重机等，主要应用于钢铁、电解铝等传统冶金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华新机电的产业并购，主要新增产品装船机、桥式抓斗卸船设备、无车架侧梁承载桥式起重机、四卷筒牵引卸船机、集装箱岸桥等多种起重设备，实现细分市场由冶金行业向电力、港口、重工等领域拓展。

起重设备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获得订单，首先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产品设计，编制采购清单，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采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然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承载主结构、电气控制系统及大部分核心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加工、装配，其余多种配套部件则通过外购、配套集成或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运抵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起重设备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交通运输、能源、化工、机械、轻工、环保、水利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起重设备行业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大力发展，行业持续了多年的规模扩张发展模式，行业产能大幅度增加已近饱和。但近年来，受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导致新建和基建项目减少，起重设备行业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严重下降，所属行业处于增速趋缓的态势。

公司专注起重设备行业六十余年，是国内起重机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凭借发展模式、研发制造、管理及团队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挖掘公司增长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业务范围覆盖物料搬运设备、有色冶炼智能装备、选煤机械于一体的企业集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916,752,947.04	501,995,208.21	82.62%	460,616,3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23,842.97	13,700,835.76	496.49%	27,614,8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90,965.04	3,345,560.80	2,018.96%	20,565,1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3,420.73	-24,324,392.56	-251.10%	-42,231,20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1.27%	6.11%	2.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791,445,574.61	1,453,272,986.80	92.08%	1,480,907,0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0,234,362.51	1,077,716,793.58	63.33%	1,080,685,957.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890,763.66	129,986,744.50	251,626,671.94	441,248,7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487.92	7,617,974.78	29,617,621.46	41,260,75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924.52	5,617,941.10	27,184,122.14	37,015,97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3,919.68	-24,045,873.97	-6,692,259.95	35,297,63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5%	143,631,546	122,316,604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5.27%	29,606,837	29,606,83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29,442,434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2.67%	15,028,406	15,028,406	质押	5,700,0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80%	10,097,938	10,097,938	质押	8,080,00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62%	9,083,121	9,083,121	质押	2,570,00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7,129,250	7,129,250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12%	6,317,075	6,317,0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300,200	0			
林金栋	境内自然人	0.89%	5,006,516	5,006,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海南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2,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2,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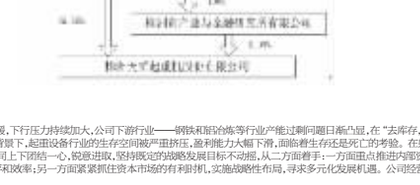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下游行业——钢铁和铝冶炼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渐凸显，在“去库存，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大经济背景下，起重设备行业的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盈利能力大幅下滑，面临着生存还是死亡的考验。在如此恶劣的市场环境、残酷的市场竞争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坚持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动摇，从二方面着手：一方面通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公司经营业绩逆市攀升，稳住了阵脚，实现了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75,29万元，同比增长8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238万元，同比增长49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9.10万元，同比增长2,018.96%。

（二）公司经营回顾

1、推动管理创新，整合优化内部资源显成效

公司以第一系列管理创新的新举措：探索集团管控模式，强化母子公司间、子公司间的战略协同，整合信息、资金、营销、技术、生产、人才各类资源，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成本管理，构建起“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核”的预算管理体系，严格管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取得较好成效；对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到试车、再到售后、严把质量管控，使明产品总体质量有显著提高；客服中心通过建立微信工作交流平台，优化客服考核、创新项目管理体制等方式，客服管理明显得以改观，圆满完成年度控制目标；推进公司办公信息化，通过钉钉OA项目，规范了流程执行，加快了信息传递，提升了工作效率。

2、突出技术创新，加大投入科技研发结硕果

2015年，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工作，加快技术升级和平台提质步伐，加大了研发投入，取得了一大批研发成果。铜精炼智能化成套装备完成样机试验，目前正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了十余项科技计划项目，3项科技项目鉴定，申请了6项发明专利，登记了8项软件著作权，2项产品获批湖南省2015年百项重点新产品，1项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权秀奖，以公司为主体联合开展的有色金属精炼搬运装备智能化系列控制技术研究课题，列入2016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课题。通过全体研发人员的努力，公司掌握了一定的产品智能化核心技术，同即组建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有利于研发团队与专家教授团队，在产品智能基础技术智能化前端技术的研究，开展紧密合作，加快公司产品智能化步伐。

3、利用资本平台，开展实施投资并购促转型

在立足内生式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积极实施产业并购重组，开展新兴战略行业的横纵论证。报告期，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华新机电100%股权，公司与华新机电控股所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唯护及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协助同效应，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自2015年8月1日起，华新机电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华新机电8-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827.13万元，实现净利润4,496.64万元。同时，公司投资2,227.50万元认购主要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英维尔增资股权，切入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公司先后对电动汽车驱动总成、锂离子动力电池、光伏发电装备等项目开展调研论证，并尝试通过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入锂动力电池装备领域，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冶炼起重设备	315,707,931.15	90,811,860.51	28.76%	12.26%	30.35%	3.99%
风电设备	114,583,834.50	20,767,211.57	18.12%	113.30%	176.93%	4.16%
电力搬运设备	125,807,363.27	38,573,363.93	30.66%			
港口装卸设备	208,264,242.42	66,760,540.23	32.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6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7.6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完成对华新机电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增长496.49%，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报告期完成对华新机电的收购，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对成本的控制，营业成本下降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	至	20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806.87	至	968.25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2016年一季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净利润。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其中监事郭艳先生委托安庆宁先生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6,215,90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10,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8,107,9524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23,8572万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转增股本28,107,9524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4,323,8572万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1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3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其中监事郭艳先生委托安庆宁先生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度华新机电（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销售起重设备及配件2,620.38万元，其中机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12月的销售收入1,452.43万元。

2、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新机电100%股权，2015年8月1日起，华新机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电科院拥有华新机电大股东，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27%的股东。机械公司为电科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电科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庄荣先生在2015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电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荣先生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电科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公司住所	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彭桂云	注册资本	7205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3期刊的发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275万元，净资产为68,050万元，营业务收入为 62,833万元，净利润为9,717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

电科院拥有华新机电大股东，收购完成后，电科院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电科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庄荣先生于2015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电科院为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沈寿林	注册资本	155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水利、环保、制冷工程以及起重机械和水工金属机构。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制冷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机械公司总资产为10,466万元，净资产为1,8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为23,817万元，净利润为198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机械公司为电科院控股70%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机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与甲方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铝国际、电科院及机械公司业务模式一般采用项目总承包的模式，项目的设备供应商由总承包方和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由总承包方作为该公司的项目执行人，直接与中标方签署采购合同。公司如若中标，将与总承包方签署相关合同并和应确认销售收入，构成关联交易。销售结算模式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执行，根据合同签署日期、交货期、生产进度、安装验收的情况确定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以及质保金的金额，并严格执行。

公司对相关配套件的采购内容及数量，由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按照询价比价的结果签署采购订单，采购款项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公司接受劳务与其参照市场价格并进行协商的方式取得。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中铝国际、电科院等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咨询合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检查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市场价格、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度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500万元，预计与华电集团、华电工程、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000万元，其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荣先生、贺斌勤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3,500	0.7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31.68	1.78%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358.97	2.57%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5,000	7.09	0.01%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5.33	1.58%
合 计		8,500	5,443.78	5.94%

（三）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电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张程忠	注册资本	266,316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2.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铝国际总资产为315亿元，净资产8733亿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57.44亿元，净利润为38亿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中铝国际为公司持股5.24%的股东，同时公司董事贺斌勤先生担任中铝国际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铝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来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亦	注册资本	28118万元
经营范围	承包铝、镁、钛、双氧、硅、铁合金、水泥等建设项目以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规划与环境保护、三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等		

2.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总资产为55,560.95万元，净资产1,983.40万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236.31万元，净利润为110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为中铝国际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

（三）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中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廖江南	注册资本	450万元
经营范围	冶金矿山设备、工业控制设备、计算机及配套设施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2.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湖南华楚总资产为71,937.36万元，净资产970.79万元，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5648万元，净利润为734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湖南华楚为中铝国际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湖南华楚为公司关联方。

（四）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公司住所	杭州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彭桂云	注册资本	7205万元
经营范围	发电工程调试、试验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动力工程装置、化学及材料工程、电气及自动化系统、环保及节能节水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起重及工程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检测，工程及设备监理，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培训服务，会务服务，（发电与空调3期刊的发行，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275万元，净资产为68,050万元，营业务收入为 62,833万元，净利润为9,717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新机电100%股权，2015年8月1日起，华新机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电科院拥有华新机电大股东，交易完成后，电科院成为公司持股5.27%的股东。电科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庄荣先生于2015年10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电科院为公司关联方。

（五）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沈寿林	注册资本	155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水利、环保、制冷工程以及起重机械和水工金属机构。服务：水利设备、电力设备、建筑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水利工程、环保工程、制冷工程。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机械公司总资产为10,466万元，净资产为1,82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为23,817万元，净利润为198万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机械公司为电科院控股70%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机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与甲方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铝国际、电科院及机械公司业务模式一般采用项目总